

投资人权益须知**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基金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知识**（一）什么是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1、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2、资产管理计划是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非公开募集资金或接受财产出资，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并担任管理人，由托管机构担任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基金与股票、债券、储蓄存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区别

	基金	股票	债券	银行储蓄存款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	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后成为基金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只是替投资者管理资金，并不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所有权关系，是一种所有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公司股东	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该公司债权人	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所筹资金的投向不同	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间接投资工具，银行负责资金用途和投向
投资收益与风险大小不同	投资于众多有价证券，能有效分散风险，风险相对适中，收益相对稳健	价格波动性大，高风险、高收益	价格波动较股票小，低风险、低收益	银行存款利率相对固定，损失本金的可能性很小，投资比较安全
收益来源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
投资渠道	基金管理公司及银行、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	证券公司	债券发行机构、证券公司及银行等代销机构	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

（三）基金的分类及风险收益特征**1、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2、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混合基金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为基金中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并且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基金中基金规定的为混合基金。

这些基金类别按收益和风险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基金中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即股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高，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低。基金中基金的收益和风险取决于其具体投资的基金类型。

3、特殊类型基金

(1) 系列基金。又被称为伞型基金，是指多个基金共用一个基金合同，子基金独立运作，子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的一种基金结构形式。

(2) 避险策略基金。是指通过一定的避险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相关保障机制，以在避险策略周期到期时，力求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本金出现亏损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避险策略基金引入保障机制并不必然确保投资者投资本金的安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3)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与 ETF 联接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简称“ETF”)，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它结合了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运作特点，其份额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也可以申购、赎回。但是，由于它的申购是用一篮子股票换取基金份额，赎回也是换回一篮子股票而非现金。为方便未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就诞生了“ETF 联接基金”，这种基金将 9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目标 ETF，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并在场外申购或赎回。

(4) 上市开放式基金(Listed Open-ended Funds，简称“LOF”)。是指一种既可以在场外市场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又可以在交易所(场内市场)进行基金份额交易、申购或赎回的开放式基金。

(5) QDII 基金。QDII 是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的首字母缩写。它是指在一国境内设立，经该国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境外证券市场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投资的基金。它为国内投资者参与国际市场投资提供了便利。

(四) 基金评级及评级机构

基金评级是依据一定标准对基金产品进行分析从而做出优劣评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时，可以适当参考基金评级结果，但切不可把基金评级作为选择基金的唯一依据。此外，基金评级是对基金管理人过往的业绩表现做出评价，并不代表基金未来长期业绩的表现。

本公司将根据销售适用性原则，对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评价。

(五) 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

一类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基金投资者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时收取。其中申购费可在投资者购买基金时收取，即前端申购费；也可在投资者卖出基金时收取，即后端申购费，其费率一般按持有期限递减。

另一类是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信息披露费等，这些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对于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的货币市场基金和部分债券基金，还可按相关规定从基金资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和对基金持有人的服务。

二、基金投资者的分类

基金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

(一) 专业投资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类别	相关要求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A 类专业投资者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 A 类列示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普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三) 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的互相转化

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1、专业投资者申请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上述 D、E 两类专业投资者，可以书面告知本基金管理人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须对其履行相应的适当性义务。

2、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该转化：

类别	对应要求
法人或其他组织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然人投资者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	--

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应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四) 普通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产品前，应该充分了解以下情况：

- 1、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 2、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 3、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 4、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
- 5、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 6、《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 46 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七)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 6 条、33 条的规定，投资者购买基金产品或者接受金融服务前，应当按规定提供以下信息，并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投资者根据规定所提供的以下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或风险承受能力的，应当及时告知本公司。

- (一) 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 (二) 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 (三) 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 (四) 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 (五) 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 (六) 诚信记录；
- (七)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八)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 (九) 其他必要信息。

投资者应当就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应按规定告知后果并拒绝向其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提供金融服务。

五、基金投资风险提示

(一)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除非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三) 基金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 本公司将对基金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根据基金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推荐相应的基金品种,但本公司所做的推荐仅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产品并自行承担投资基金的风险。

(六)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经本公司评估认定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保守型的基金投资者不得购买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中等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的基金产品。

网上交易特有风险提示:

(一) 互联网是全球公共网络,并不受任何一个机构所控制。数据在互联网上传输的途径不是完全确定的,可能会受到非法干扰或侵入。在互联网上传输的数据有可能被某些未经许可的个人、团体或机构通过某种渠道获得或篡改。

(二) 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出现延迟,或因其他原因出现中断、停顿或数据不完全、数据错误等情况,从而使交易出现错误、延迟、中断或停顿。

(三) 因地震、火灾、台风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等原因可能造成投资者的经济损失。

(四) 互联网上发布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分析、预测性的参考资料)可能出现错误并误导投资者。

(五) 投资者的网上交易身份可能会被泄露、仿冒或因投资者自身疏忽造成账号或密码泄露,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六) 投资者使用的计算机可能因存在性能缺陷、质量问题、计算机病毒、硬件故障及其他原因,而对投资者的交易登陆、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产生影响,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七) 其他可能导致投资者损失的风险或事项。

上述风险所导致的损失或责任,均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一经使用本公司网上基金交易方式,即视为投资者已经完全了解并理解网上基金交易的风险,并且能够承担网上基金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尽管如此,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本公司承诺将采取先进的网络产品和技术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护客户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

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投资者,以上各条款均为免责条款,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损失和法律责任。

六、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

（一）服务内容

本公司向投资者提供以下服务，并有权依据市场的变化或投资者需求，调整相关服务项目。

1、对基金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2、基金销售业务，包括基金（交易）账户开户、基金认（申）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限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基金转托管、定额定投（限开通定投业务的银行卡）、交易撤单、修改基金分红方式、基金账户资料修改、取消登记/销户等业务。

3、基金网上交易服务：

本公司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已开通网上交易的银行卡客户提供基金网上交易服务，包括基金（交易）账户开立、基金认（申）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限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定额定投（限开通定投业务的银行卡）、交易撤单、修改基金分红方式、基金账户非关键（指联系电话/手机/邮件/通讯地址等）资料修改、交易密码修改和查询等服务；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的协议与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请投资者慎重选择交易方式，并妥善保管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账户密码和证书等身份、交易信息。

4、短信或邮件服务，包括交易确认、基金净值提示、分红提示等：

短信及邮件服务需要投资者自行订制，如客户致电客服中心或以邮件、短信和留言等方式取消短信邮件服务的，该服务将不再进行发送。

5、电话服务：包括自助语音服务和人工服务。

6、基金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

更多基金投资者服务内容及详情请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最新公告。

（二）收费方式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其他基金公告中约定的费用标准收取基金相关费用。基金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查阅相关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基金公告了解基金相关费用标准。

七、基金交易业务流程

投资者欲了解各类基金的详细业务流程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登陆本公司网站，仔细阅读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业务指引以及本公司关于基金交易业务的相关公告。

在此，特提醒您注意，有关基金账户类、交易类等销售相关业务均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八、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一）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对于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当日回复，不能当日回复的，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对于非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在顺延的第一个工作日回复，不能及时回复的，延长时间不超过7个工作日回复。联系方式如下：

客服热线及投诉电话：400-819-0098（免长途话费）

客服中心传真：010-68779103

投诉信箱：tszx@gowinamc.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2层2D

邮编：100032

网站: www.gowinamc.com

(二) 监管机构

基金投资者也可通过电话、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向监管机构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联系电话: 010-88088086 传真: 010-88088012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6 层 邮编: 100033 网址: www.csrc.gov.cn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2 号交通银行大厦 B 座 9 层 邮编: 100033 网址: www.amac.org.cn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 www.sipf.com.cn 联系电话: 010-66580883 投资者热线: 12386 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22 层 邮编: 100033

(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根据对应基金合同的约定, 向对基金管理人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本公司和基金管理人承诺投资者利益优先,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者提供服务, 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查询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核实本公司基金销售资格。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 www.gowinamc.com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19-0098 (免长途话费)

客户服务中心邮箱: services@gowinamc.com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4 号楼 2 层 2D

邮编: 100032

投资人声明:

本投资人已仔细阅读《投资人权益须知》, 自愿承担投资风险。签字以示承诺及申请意愿。

投资人/经办人签字: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